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留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家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曹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動議：
(A) 在如下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當時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之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之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之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倘董事會要求)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擬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 (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